

肃南县落实甘肃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共 4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省商务厅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核发	甘肃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	市、县级酒类商品行政主管部门			✓		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协同市场监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销售的酒类商品进行定期监督抽检工作。2. 推进酒类溯源管理。加快建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酒类商品追溯体系。3. 指导行业协会规范开展“放心酒”示范店创建、“黑名单”公示等工作，促进行业自律。
2	省民委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许可	清真食品标志牌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县级民族工作部门（不设区的市，由市级民族工作部门负责）				✓	1. 简化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改为内部核查。2.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加强日常监管。由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对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生产经营者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日常检查，并建立检查台账。

3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简化登记申请材料, 将原需提交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取消, 改为内部核验, 申请人只需提交登记申请书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及原辅料、食品添加剂清单即可办理登记。2.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县级人民政府将食品小作坊的监督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并组织实施。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的食品安全问题, 组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或者专项检查。2.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查检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抽样检验, 依法委托符合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 不得免检。对消费者反映较多和本行政区域内消费量大的食品, 进行重点抽样检验。
4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简化登记申请材料, 将原需提交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取消, 改为内部核查, 申请人只需提交登记申请书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即可办理登记。2、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3、对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现场核查实施“告知承诺制”, 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 对其免于现场核查, 减化了审批程序, 压缩审批时限	1、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派出机构在发放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现场检查, 发现申请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登记决定, 并收回登记证。2、县级人民政府将食品小经营店的监督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并组织实施。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的食品安全问题, 组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或者专项检查。3、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小经营店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查检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抽样检验, 依法委托符合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 不得免检。对消费者反映较多和本行政区域内消费量大的食品, 应当重点抽样检验。